

最新车辆绿本抵押借款合同(汇总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车辆绿本抵押借款合同篇一

甲方:(借款人.抵押人)身份证号:地址:

乙方甲乙双方经协议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方承诺在借款期间将本人所抵押车辆品牌:型号数量台机动车牌照号码车架号码发动机号抵押给乙方.抵押车辆评估价值:元xx(元)

第二条.借款金额:元,月利率为%于每月号收取借款利息人民币元。

第三条.经双方同意,甲方将借款本金和除首月利息余额打入乙方在开的账户中,账户号为:

第四条.借款期限□xxx_日至xxx_日。借款不足三十天的按三十天计息,超过三十天的按借款实际期限计息。

第五条.如甲方未能履行此约定,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甲方最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驶抵押权。

第五条.抵押的范围包括:《机动车抵押借款合同书》项下的借款本息与综合服务: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抵押登记费,律师费,诉讼费,申请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罚息,

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六条，双方责任：1, 甲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物质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2抵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3抵押车辆在乙方封存。4在抵押期间，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抵押车辆。若是由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的原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坏，免除乙方赔偿责任。5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计，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计后，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必须提前还部分或全部借款。6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7乙方行使抵押权处理抵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甲方承诺抵押物一旦被乙方行使抵押权，甲方无条件，偿还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七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执，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在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十条. 提示条款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身份证号： 乙方：身份证号□xxx__日

抵押车辆借款合同

关于车辆抵押借款合同

车辆抵押的借款合同范本

车辆抵押借款合同范本

关于车辆抵押的借款合同范本

车辆绿本抵押借款合同篇二

地址：_____电话：_____

乙方：_____ (出借人)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电话：_____

甲方因本人生产或经营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条借款内容

借款总金额：人民币xxx元(大写)。

借款期限：自xx年xx月xx日起至xx年xx月xx日止，共计__天。
月利息_____。

第二条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

2、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本息。

3、甲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必须提前15天通知乙方。

第三条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对未偿还部分加收xx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视为甲方彻底违约，乙方可以解除本借款合同，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借款金额xx%的违约金。

第四条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抵押物事项

1、汽车种类及牌号：_____

2、车架号：_____

3、发动机号：_____

第六条抵押物的保管

1. 抵押物由乙方保管，在抵押期间，乙方无偿使用该车辆，保证该车辆无任何交通事故及违章。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2. 甲方必须连同与抵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置税、养路费、保险单据、户口本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或中间人保管。

第七条抵押物的处置

1. 抵押期间，甲方对抵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
2. 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xx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同时签署《逾期变卖委托书》。

第八条抵押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置抵押物

1. 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2. 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3. 借款人死亡或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4. 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6. 借款人变更住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未在5日内及时通知的。

第九条费用的承担

1. 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还款，在争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展期；
2. 有关抵押、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在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见证人：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个人车辆抵押借款合同【精】

车辆抵押借款合同范本

车辆绿本抵押借款合同篇三

抵押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欠乙方货款(或贷款)_____元暂时不能偿还，甲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

1、名称：_____、

2、数量：_____、

3、价值：_____、

第二条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抵押物的清点、暂管和保险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清单，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保险：在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则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

第四条抵押物在抵押期限内的销售和监督

1、抵押物的销售，仍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交入乙方指定的帐户，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

2、甲方在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写明款项汇入___银行___分行___帐户，即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在发货之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销售合同提交乙方审，在外地签订的销售合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或影印件提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发货。

3、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物资库存、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管抵押物，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抵押物交给乙方，逾期不交者，乙方可依法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5、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第六条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和还款项的使用顺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

2、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___人民法院裁定。

3、抵押物的价格由___市物价局作价。

4、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接下列顺序使用。

第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第二：缴纳抵押物的税金。

第三：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

如扣除以上款项，尚有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者。乙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债务人追索欠款。

第七条其它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___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 2、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清偿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 3、本合同系经___市公证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任何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直接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副本一式___份，送___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抵押人：_____（章）

抵押权人：_____（章）

代表人：_____（签字）

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

____年__月__日订立

车辆绿本抵押借款合同篇四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以其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甲方。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协议：

1、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为元人民币()。

2、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3、甲方以位于自有财产做抵押，向乙方提供担保，并于本合同签订后，到____市房地产管理局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即办理房屋他项权利证)。乙方将在他项权利办妥后三天内将全部资金付给甲方。

4、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执行。

5、甲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期还本付息。否则乙方有权处置抵押物

6、抵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履行完毕本合同止。

7、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

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等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将处置抵押物。

8、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乙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9、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双方应向____市公证处办理公证手续，有关抵押的. 登记、公证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10、本合同系经____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方到期不履行义务，乙方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1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签约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绿本抵押借款合同篇五

甲方（资金借入方）： 身份证号码： 住所： 乙方（资金借出方）： 住所： 甲方因需要资金用于经营生产，特向乙方借款。为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合同法》、《担保法》及其

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属于生产经营性借款，甲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于合法、正当的目的。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借款用途进行监督、检查，但乙方对甲方借款的用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条甲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如果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三条甲方借款期限为个月，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甲方收到款时应出具收条，但甲方不出具收条不影响甲方实际借款的事实；同时，乙方可以不再出具支付款项的凭据。

第四条甲方借款利率为月利率%（本利率以人民银行期借款基准利率_____%的四倍之内）。利息从合同约定的借款之日起计算。在合同履行中，合同确定的利率不变。

第五条本合同签订后，在抵押登记手续办完后的两日内，乙方的借款现金直接支付给甲方本人或者通过银行划入甲方的银行卡内。如果资金不直接支付给甲方本人或者甲方的银行卡内，则甲方在此授权乙方在抵押登记手续办完后的两日内，将现金直接支付给甲方指定的收款人或者将借款存入收款人的帐户内，收款人银行帐号：，开户银行：。

第四条规定的方法计收本息。

第七条甲方自愿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提供抵押担保。甲方以自己拥有产权的资产作为抵押担保，抵押物清单附后。抵押担保范围为甲方的借款本金、利息（含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律师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第八条甲方在本合同抵押设定并登记完毕之日，将该抵押物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及抵押登记证明交贷款人保管。如果抵押物没有登记或不能登记，乙方有权单方不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有权取消对甲方的借款。抵押物到有权登记部门进行抵押登记，甲方应负责办理，承担所有登记费用，乙方予以协助。

第九条抵押期间，甲方承担如下责任：

- 1、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
- 2、抵押物抵押期间由于抵押物价值减少，应由甲方的其他财产承担责任，甲方应在二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 3、抵押物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该抵押物出租、变卖、重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等。由此引起乙方的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经乙方同意转让的，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收入，应提前足额归还贷款。
- 4、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宣布提前收回借款而未受清偿的，乙方有权依法提前处分抵押物。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到期不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的，甲方对逾期借款按每日千分之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影响借款安全的事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提前收回借款或处置抵押物：

- 1、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中的条款；
- 2、甲方有一次或一次以上没有按时支付借款利息；
- 3、甲方本人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 5、甲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为甲方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
- 7、甲方的抵押物发生了不利于乙方债权的变化，且甲方未能按乙方要求另行提供担保的。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所有其他费用清偿完毕之日终止。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面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人。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首先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抵押登记一份。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